

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: [2025] 8号

项目名称	足 219 井建设工程 (平台) (项目代码 : 2412-500152-04-05-955879)
建设地点	本工程位于重庆市潼南区小渡镇薛沱村六组 , 项目场地中心点坐标 : 东经 105°53'51.39" , 北纬 29°55'11.23"。
区域评估情况	无 无
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	公示网站 : 水土保持公示网 http://yanshou100.com/ 起止时间 : 2025 年 1 月 24 日至 2025 年 2 月 12 日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 : 无
生产建设单位	名 称 : 重庆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: 91500000320464373J 地 址 : 重庆市北部新区黄山大道中段 64 号 8 幢 法定代表人 : 李跃纲 联系电话 : 023-63084854 授权经办人姓名 : 王宗成 联系电话 : 18983743533 证件类型及号码

生产建设单位 承诺内容	1.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 2.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；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 3.严格执行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 4.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 5.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 6.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 7.其他需承诺的事项。 法定代表（签字）： 生产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重庆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2025年2月17日
审批部门 许可决定	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《足219井建设工程（平台）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》，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准予许可。 水行政主管部门（盖章）： 2025年2月17日

备注：1.本表除编号、许可决定部分外，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。

2.本表“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”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，另附页填写。

3.本表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”和“审批部门许可决定”不可分割，分割无效。

4.本表一式三份，生产建设单位、水行政主管部门、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。